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华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本次为舟山华康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舟山华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9 亿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25 亿元，其中为舟山华康提供担保 18 亿元。

2024 年 9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总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贷款的《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 年 12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为舟山华康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2025-001）。

2025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舟山华康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2025-038）。

2025 年 4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舟山华康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2025-045）。

2026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舟山华康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2026-002）。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本次为舟山华康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本次担保金额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0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一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方焰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粮食收购；农副产

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8,449.12	259,259.54
净资产	94,548.18	93,206.75
项目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7.69	87,781.02
净利润	-4,662.22	-1,418.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人(乙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保证范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7、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